

# 靖边县东坑镇宋渠村道路硬化及亮化工程合同

陕西盛晖锦瑞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7日



# 中标通知书

2024年11月15日

2024年11月15日

# 东坑镇宋渠村道路硬化及亮化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：（简称甲方） 靖边县东坑镇人民政府

承包方：（简称乙方） 陕西盛晖锦瑞建设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：东坑镇宋渠村道路硬化及亮化工程

1.2 工程地点：东坑镇宋渠村

1.3 工程内容：混凝土硬化道路长 940 米、宽 4 米；安装 6 米高 100 瓦太阳能路灯 16 盏（具体技术参数、材料标准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）。

1.4 承包范围：工程预算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，包括但不限于材料采购、施工、安装、调试及竣工验收等。

1.5 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（乙方负责工程所需全部材料、设备、人工及施工机械，材料、设备需符合国家现行质量标准并提供合格证明）。

1.6 合同价款：本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 698976.42 元（大写：陆拾玖万捌仟玖佰柒拾陆元肆角贰分整），此价款为固定总价（除合同约定的变更调整外，不作调整）。

## 第二条 工程期限

2.1 开工日期：本工程定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开工（若甲方未按时提供施工条件，开工日期顺延，由双方书面确认）。

2.2 竣工日期：本工程定于 2025 年 12 月 6 日竣工，乙方需在此日期前完成全部工程并通过初步验收。

2.3 总工期：全部工程总日历天数为 30 天。因不可抗力、甲方原因

(如未按时付款、场地未清场等)导致工期延误的,工期相应顺延;因乙方原因(如材料短缺、施工失误等)导致工期延误的,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# 第三条 合同价款支付

3.1 工程竣工并通过验收后,乙方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资料,甲方审核后报送县审计局进行结算审计,审计报告出具后支付至审定造价的97%(扣除已付款项),剩余3%作为质保金,待一年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无息全额退还。

### 第四条 工程质量与验收

4.1 质量标准:工程质量需符合国家、地方现行相关标准,确保工程验收合格。

#### 4.2 验收流程:

- 隐蔽工程(如道路基层、路灯基础预埋)施工前,乙方需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检查,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;

- 工程竣工后,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完整资料(包括竣工图、材料合格证、检测报告等),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,验收合格的签署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》;验收不合格的,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整改,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,工期不予顺延。

### 第五条 双方责任

#### 5.1 甲方责任

- 自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,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(确保场地无障碍物、具备施工条件)及施工所需相关图纸(2套);

- 负责办理工程所需的施工相关手续(乙方协助);

- 按时支付工程款项;

- 协调施工期间周边村民关系,处理因场地、政策引发的纠纷。



## 5.2 乙方责任

- 严格按图纸及规范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，接受甲方及监理单位（若有）的监督检查；
- 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，配备安全设施，承担因施工操作不当导致的安全事故责任及费用；
- 施工期间做好文明施工，避免扬尘、噪音污染，完工后及时清理施工垃圾，恢复场地整洁；
- 负责工程质保期内的维修服务（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，道路工程质保期1年，路灯工程质保期1年）；
- 不得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

## 第六条 违约责任

### 6.1 乙方违约：

- 工程质量不合格且整改后仍不达标的，乙方需无偿返工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%的违约金；

## 第七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

7.1 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的，需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《合同变更协议》，变更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### 7.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守约方可解除合同：

- 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，经催告后30日内仍未改正的；
- 因不可抗力导致工程无法继续施工超过30日的。

## 第八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首先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 其他

9.1 质保期内，工程出现质量问题（非人为损坏），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场维修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；若乙方逾期未维修，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，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。

9.2 本合同附件（《工程量清单》《施工图纸》）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9.3 本合同一式 5 份，甲方执 2 份，乙方执 2 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\_\_\_\_\_  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 王川  
日期： 2025 年 11 月 7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 \_\_\_\_\_  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 王瑞  
日期： 2025 年 11 月 13 日

附件 1：《东坑镇宋渠村道路硬化及亮化工程工程量清单》

附件 2：《施工图纸》





#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

(副本)

企业名称：陕西盛晖锦瑞建设有限公司

详细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沙河路生园小区西区8排3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或营业执照注册号)：91610893MADFGTLL6T 法定代表人：丁新安

注册资本：4000.0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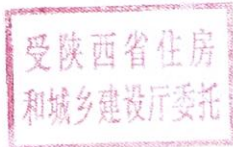
证书编号：D361980413 有效期：资)

资质类别及等级： 2030年03月28日

**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有效期至2030-03-28**

**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有效期至2030-03-28**

\*\*\*\*\*



发证机关：榆林高新区管委会

2025年4月10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893MADFGT1L6T

# 安全生产许可证

编号：（陕）JZ安许证字[2025]893449



企业名称：陕西盛晖锦瑞建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丁新安

单位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沙河路生园小区西区8排3号

经济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独资）

许可范围：建筑施工

有效期：2025年07月22日至2028年07月22日

发证机关：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发证日期：2025年07月22日



姓名 丁新安

性别 男 民族 汉

出生 1992 年 4 月 15 日

住址 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郭家  
沟镇下山畔村098号



公民身份号码 612730199204150717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居民身份证

签发机关 吴堡县公安局

有效期限 2023.03.20-2043.03.20



##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

账户名称： 陕西盛晖锦瑞建设有限公司

账户号码： 26005601040012452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朝阳支行

法定代表人：  
(单位负责人) 丁新安

基本存款账户编号： J8060009806401

2025 年 03 月 26 日